

# 河北省统计局文件

冀统办字〔2021〕65号

## 河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 《“十四五”时期河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 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统计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统计局各单位:

《“十四五”时期河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已于2021年11月10日经省统计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0日

# “十四五”时期河北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河北工作和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要求，全面落实河北省委九届十一次、十二次全会和全国统计工作会议部署，加快推进河北统计现代化改革，努力构建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为实现“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全面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坚实统计保障。根据《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统计局《“十四五”时期统计现代化改革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一）“十三五”时期河北统计改革发展取得显著成就。“十三五”时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面对百年不遇的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河北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和国家统计局的大力支持下，全省各级统计机构和广大统计人员围绕服务全省中心工作，深入实施“三六八九”工作思路，凝心聚力、开拓进取，强化担当、狠抓落实，扎实推进全省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

革、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加强和改进统计工作等系列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有力推动了统计改革发展各领域工作齐头并进。省委、省政府把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摆到重要位置，全省上下坚决抓好落实，统计数据质量明显提高。围绕“三件大事”等重大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建立完善统计监测机制，准确反映实施成效，服务中心大局积极有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扎实高效，统计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统计法治监督卓有成效，防惩造假的统计生态不断完善，智慧统计信息化技术在统计工作中加快应用，统计在服务党政领导决策和人民生产生活中的作用不断凸显，统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统计事业发展取得长足进步，积极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统计智慧和力量。

（二）面临形势。“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的关键五年。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统计工作高度重视，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作出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重大部署，省委九届十一次全会、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和全省改革要点都把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作为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部署。“十四五”时期，我省发展处于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同时也是我省加快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的关键阶段，也是我省竞争优势重塑期、产业升级转型期、生态环境深度治理期、改革开放全面深化期、社会治理

完善提升期，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动实践，为充分发挥统计职能作用提供了广阔空间，统计事业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同时，要清醒看到，统计工作面临不少挑战，存在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统计数据质量基础尚不牢固，有的地方统计数据质量风险隐患仍然较大；部分统计调查制度滞后于经济社会实践，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反映不够及时全面；统计管理体制有待创新，分工协作、统一高效的统计调查工作机制仍需完善；统计监督职能发挥不够充分，依法依规统计的生态尚未真正形成；统计工作数字化转型迟滞，统计科研创新支撑能力不足；统计公开透明不够，政府统计权威性和公信力有待加强。要坚持辩证思维，胸怀“两个大局”，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国际国内环境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河北历史性窗口期和战略性机遇期的新趋势新任务，牢牢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遵循发展规律，发扬斗争精神，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积极作为、善于作为、顺势而为，拿出更大的勇气、更有力的举措，扎实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努力担当起新的历史使命。

（三）指导方针。“十四五”时期，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和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统计局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植根省情、守正创新，尊崇法治、求真务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积极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有力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持续提升统计服务水平，加快智慧统计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助推工作方式转型升级，深入推进统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推动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建设再上新台阶提供坚实统计保障。

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统计部门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确保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在统计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执行。

——以数据质量为本。把统计数据质量作为统计工作生命线，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理念，坚持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坚定不移以深化改革激发统计发展新活力，破除统计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出有利于统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提高统计抗干扰能力等的重大统计改革举措。

——以科技创新为支撑。强化创新在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

全局中的重要作用，以统计科学、数据科学和现代信息技术支撑统计事业发展，协调推进统计理论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实践创新。

——以法治监督为保障。完善统计法治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提高统计数据治理能力，更好发挥执法检查的监督、震慑作用和统计法治的保障作用。

——以队伍建设为基础。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统计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培养提升统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夯实事关统计事业长远发展的人力基础。

（四）总体目标。展望 2035 年，基本建成与我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这就是：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统计制度方法体系与时俱进、科学规范，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健全、可比，统计体制机制组织高效、协同顺畅，统计调查技术手段先进、安全便捷，统计法治体系完备、监督有力，统计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统计信息更加公开透明，统计成果得到更广泛应用，全民统计科学意识大幅增强，人民群众对统计工作更加信赖、对统计人员更加信任、对统计数据更有信心，统计在了解省情、把握形势、制定政策、服务发展中的重要综合性基础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十四五”时期，锚定我省 2035 年远景目标，紧紧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新实践，面向社会治理新需求，面向人民生活新需要，

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坚持守正和创新相统一，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统计数据质量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落实有力，统计调查制度执行严格规范，调查对象依法如实上报源头数据，不敢造假、不能造假、不想造假的良好统计生态进一步形成。

——统计制度方法科学健全。统计调查制度体系覆盖更加全面，国家、全省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得到科学反映，全省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得到及时跟进，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进程得到客观评价；统计方法体系更加完善，普查作用发挥更加充分，抽样调查更加广泛运用，常规统计调查与普查衔接更加有效。

——统计调查能力明显增强。统计业务、统计政务与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融合，统计生产流程数字化改造取得突破，组织实施城乡划分和统计地域库建设，探索利用无人机实地勘测和影像图信息等先进技术，精准核实比对区划变动情况，夯实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数据质量。

——统计分析服务优质高效。统计监测预警能力进一步增强，统计分析前瞻性有效性不断提高，统计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产品更加丰富、方式更加多样，政府统计更加公开透明，引导社会预期更加有效，服务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更加优质高效。

——统计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

理体制进一步健全，省统计局组织领导全省统计工作的能力进一步增强，政府综合统计和部门统计发挥各自优势，部门间数据共享取得实质进展，统计治理能力不断增强。

——统计法治监督纵深推进。统计法律法规体系更加完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长效机制不断健全，统计法治监督的执行力和震慑力进一步增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更加深入，基本实现统计权利受保护、统计权力被监督、统计违法必追责、统计秩序有保障。

## 二、完善统计标准和指标体系

不断强化统计工作标准化、专业化建设，进一步优化统计指标设置，切实提高统计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统一性。

（五）健全反映高质量发展统计分类标准。严格执行反映高质量发展统计分类标准。落实好国有经济、民营经济和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清洁生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等统计分类标准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落实好国家城乡划分统计标准，维护统计地域库系统。加强统计标准实施情况检查，配合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工作。

（六）完善统计指标体系。按照国家统计局改革进度，逐步推进完善“三新”经济统计指标体系，更好反映经济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优化反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展情况指标，丰富需求侧管理和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指标体系，更好反映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展。完善反映文化繁荣、社会进步、民生改善、



绿色发展、高水平开放等方面统计指标，系统反映贯彻新发展理念 and “五位一体” 总体布局统筹推进情况。

### 三、健全统计调查制度体系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拓展统计调查领域，丰富统计调查内容，完善统计调查制度。

（七）完善科技创新和“三新”统计。贯彻落实国家相关部署，大力推进我省科技和创新领域统计改革，完善研究与试验发展统计调查及创新调查，完善规模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统计调查。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研究建立科技创新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反映河北科技创新成效。不断完善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监测。健全“三新”统计监测，拓展监测领域，扩大统计范围，丰富监测内容，充分反映新动能成长和新引擎带动作用。

（八）建立健全数字经济统计监测体系。严格执行国家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各相关专业统计，及时反映数字产业、数字技术与我省经济活动深度融合的情况。不断健全互联网经济统计制度，持续推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统计改革，加强电子商务统计相关问题研究，完善互联网+出行、医疗、教育、视听、住宿等领域统计制度。优化企业信息化统计调查，完善工业互联网相关指标设置，适时开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情况统计监测。

（九）健全现代产业统计。完善农业统计调查制度，围绕农

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现代农业等国家和省重要决策部署，加强对农业农村新模式、新业态发展的研究。加强对都市农业、现代农业、农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多种形式的统计监测，增强“三农”领域快速调查能力，积极反映现代农业发展进程。不断拓展监测领域，丰富监测内容，探索完善先进制造业统计分类；聚焦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化升级，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进度测算方法；及时跟进国家工业“大个体”统计调查制度方法改革，更好地反映构建新发展格局进展。进一步整合完善服务业企业财务统计调查制度，形成全部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的季度财务统计调查体系；推进一体化设计，优化规模（限额）以下服务业企业抽样调查；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统计调查系统化和便捷化；改革完善服务业个体户调查；逐步建立服务业生产统计监测；积极拓展服务业重点产业统计监测领域；探索民间非营利性组织年度财务统计。

（十）完善需求侧管理统计。做好汽车流通统计相关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加强服务消费市场统计，做好社会消费品和服务零售总额测算工作；研究制定网上零售额统计方法，加强与商务部门合作，利用大数据资源，获得通过公共网络交易平台实现的分市网上零售额数据；做好城市商业综合体统计监测工作，高质量完成城市商业综合体等方面的重点课题研究。进一步加强河北物流统计监测工作，积极探索构建现代商贸物流统计体系，不断完善物流增加值核算方法，全面提升物流

统计水平，为全省现代商贸物流重要基地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围绕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投资统计监测；做好房地产开发统计工作，及时全面反映房地产行业发展情况。

（十一）加强能源资源环境气候统计。结合全省实际，完善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强化新能源产品统计，加强能源消费统计监测，全面反映能源生产、销售、库存、消费等情况。完善全省与各地区季度能耗核算方法和年度能源平衡表编制工作，适时推进与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相适应的能耗核算工作，保持全省与各地区能耗数据基本衔接。加强资源环境综合统计，参照相关制度规范和要求，建立生态保护补偿统计监测体系，进一步提高数据时效性，为更好服务全省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数据支撑。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做好相关基础统计工作。做好工业用水统计监测。

（十二）加强人口和就业统计。严格执行国家新一轮年度人口抽样调查制度，强化行政记录对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校验作用，推动完善利用手机信令等大数据开展全省及各地区人口动态监测，进一步丰富年度人口调查的数据产品，不断提升人口调查质量。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工资统计制度，研究制定就业总量推算办法，强化数据质量控制，为政府监测、调控工资分配格局、进行宏观决策提供数据，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依据。加强数据发布和解读，密切关注舆情热点，主动回应公众关切。

(十三) 健全社会民生统计。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社会民生发展统计调查和评价体系。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人居环境改善统计。认真开展旅游、文化、体育、健康、养老、教育培训等产业统计监测，构建文化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测算文化高质量发展指数。加强社会统计和妇女儿童统计，完善城市基本情况统计。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围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重点工作，聚焦绿色发展、民生改善、高质量发展，做好生态环境满意度、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和高质量发展知晓度调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民意参考和基础数据。加强经济运行预警监测，持续做好全省消费者信心调查，提升经济运行预警监测分析服务水平，为省领导提供重要决策参考。创新调查方式方法，完善智能外呼调查系统，推动人工智能在民意调查工作中运用，不断提高调查质量效率。

#### **四、优化统计数据采集体系**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统筹设计和综合运用普查、抽样调查、全面调查和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展统计数据来源渠道，建立健全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加快构建统计现代化采集体系。

(十四) 发挥普查基础性作用。推动落实全国经济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改革，结合河北实际研究制定河北省经济普查实施方案，加强先进科技手段在数据集中的运用，利用经济普查结果编制投入产出表和供给使用表。强化常规统计调查制度方法

与人口、经济、农业三大普查的衔接与协调，充分发挥普查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与人口普查的衔接与协调，将人口普查数据作为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质量控制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抽样调查数据的准确性。推进人口普查基础数据库建设，完善全国人口普查微观数据库，搭建人口地理信息系统，探索人口普查数据与部门行政记录的数据共享机制。

（十五）进一步强化经常性抽样调查。整体推进“四下”企业抽样调查，进一步优化调查设计、数据采集、数据处理等统计调查流程。加强抽样调查在统计监测评价和数据质量控制等领域的应用。

（十六）发挥基本单位名录库专业调查的基础作用。以基本单位名录库和普查数据资料为基础建立健全抽样调查框。积极推进全国基本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改革成果应用，建立乡级基本单位名录库季度新增单位统计台账制度，推动名录库管理全面向乡级延伸。强化基本单位季度调查，提高基本单位名录库数据质量。

（十七）提高“四上”企业全面调查质效。加强和促进“小升规”企业培育发展，加快推进“小升规”企业入库入统，完善《河北省“小升规”企业入库入统办法》制度措施，推动河北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四上”企业全面调查，加强“四上”单位调查名录管理，及时调整修订“四上”企业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对“四上”企业统计调查制度执行情况

开展核查。

(十八) 推进部门统计数据应用和共享。健全完善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拓宽数据收集渠道，加强部门行政记录应用研究，规范获取部门统计数据。探索研究部门统计数据共享机制，推进统计信息共享工作，加快形成牵头组织、技术支撑协调推进工作格局。加强河北省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统计系统共享应用平台建设，进一步提升系统的实用性，提升共享信息管理水平。

(十九) 加快推进大数据在统计工作中应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局大数据应用工作方案（2021）》，深入推进大数据在统计调查中的应用，开发大数据统计应用方法技术。研究探索遥感大数据等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研究探索现代空间信息技术在农业统计中的应用。充分采用新技术新手段，在房地产开发项目上探索研究开发统计数据凭证智能审核系统。强化行政记录和手机信令大数据在人口统计调查中的应用。

(二十) 建立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的指导意见》，按照分专业分企业规模的企业电子统计台账模板，开发企业电子统计台账软件系统，指导各地开展试点，全面推进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实现多数统计调查单位建成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二十一) 推动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深入推进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改革，参与修订统计单位划分及具体处理办法、跨地区分支机构视同法人单位

统计审批管理办法，加强对视同法人单位审批管理。实行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统计，加强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统计，确保单位统计不重不漏。

（二十二）加强统计数据全面质量管理。落实国家统计质量保证框架和统计业务流程规范，完善统计全面质量控制体系，修订河北省统计质量管理规程，全面推进各地区各部门统计质量保证工作。健全完善统计数据质量审议评估制度，加强对地方、部门统计数据质量检查和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

## **五、完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核算方法，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提高国民经济核算统一性、规范性和科学性，全面准确反映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重大比例关系。

（二十三）加强和改进生产总值核算。巩固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改革成果；加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改革成果的运用；探索分季度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

（二十四）健全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开展投入产出表编制；稳步推进地方资产负债表编制；完善实物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探索编制价值量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完善全省与各地季度能耗核算方法和年度能源平衡表编制工作，适时推进与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相适应的能耗核算工作，保持全省与各地能耗数据基本衔接。加强资源环境综合统计，建立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统计监测体系。

(二十五) 完善相关产业和领域核算。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三新”经济和文化、旅游、体育产业、现代服务业、十二大主导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研究探索健康产业增加值核算方法；开展民营经济增加值核算；开展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增加值核算。

## 六、健全统计监测服务体系

紧扣全省“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加强经济形势研判，发挥统计监测评价职能，更好地服务党政决策，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多优质统计产品，不断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二十六)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多层次、多维度跟踪监测经济运行，从经济发展周期视角，将短期变化放在历史长周期比较研判，准确分析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全面把握经济运行的阶段性特征和结构性特征，揭示经济现象下内在的运行规律。密切部门联系和信息共享，结合财政、金融、价格等相关数据做好经济运行态势综合研判，综合运用市场分析、结构分析、环境分析、要素分析，强化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预判，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提高统计信息能力，坚持及时、高效、创新原则，加强统计数据信息开发上报，规范上报流程，提高信息时效性和采用率。

(二十七) 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建立和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数据报送机制，压实各方责任，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密切与国家统计局沟通联系，适时建立相关报



表制度。不断完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计算方法，扎实开展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数测算工作。积极配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做好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修改完善工作。加强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调研指导，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二十八）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统计监测体系。强化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统计监测。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统计监测，认真开展国有、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加强中小微企业统计监测。围绕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配合相关部门监测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情况。积极配合国家统计局建设宏观经济治理数据库。

（二十九）全力推进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统计监测。围绕科教兴省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健康河北战略等国家和河北重大战略开展或配合相关部门统计监测，全面反映落实落地情况。加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统计监测，密切与京津统计部门沟通协作，推进京津冀数据交换共享平台建设，扩大数据交换范围；加强协同发展重大问题、重点领域分析研究，为京津冀协同发展提供优质统计咨询服务。扎实做好雄安新区统计监测，夯实雄安新区统计基础，不断完善雄安新区统计体制机制；充分发挥雄安新区统计监测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完善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协调调度，不断完善雄安新区统计

监测工作，高质量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客观反映雄安新区发展状况。加强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协调发展、城乡融合发展等方面统计监测。加强特色小镇统计监测，为实施我省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工程，积极探索创新，修订完善《河北省特色小镇规划建设统计监测制度》，科学客观反映河北特色小镇进展情况。积极做好开发区统计数据测算、提供等各项工作，为开发区综合考核提供数据支撑。

（三十）强化重点课题和专题分析研究。精心谋划分析研究选题方向，围绕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持续做好年度统计分析研究重点题目及实施意见制定工作。完善课题研究机制，整合统计分析研究力量，加强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形成组织有序、规范运转、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运行机制。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调研制度，注重调查成果应用。深化统计创新，充分运用大数据、计量经济分析模型等现代统计研究方法，提升分析研究的技术含量和研究深度。

（三十一）深入推进统计公开透明。进一步做好统计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动制定统计数据公开相关规定，实施统计数据发布清单式管理，增加统计数据发布内容。办好统计新闻发布会，充分发挥政府统计网站、统计新媒体优势，加快推动统计媒体深度融合发展，改善统计用户体验。加强统计数据解读，引导社会公众正确理解使用统计数据。做强“中国统计开放日”品

牌。深入开发微观统计数据，推进更多微观数据向学术研究和政策研究领域开放。

## 七、健全统计法治监督体系

围绕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加快构建系统完整、协同高效、约束有力的统计法治监督体系，逐步实现统计监督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

（三十二）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认真贯彻中央《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精神，持续保持打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综合利用立案调查、直接核查、派员督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聚焦关键指标，拓展执法领域，提高调查取证能力，紧盯整改处理，提高统计执法检查实效。改进完善统计执法检查程序，规范统一调查取证方法，不断提高执法检查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完善统筹调配使用全省统计执法力量的制度机制，实现各县（市、区）执法检查全覆盖、统计调查主要专业执法检查全覆盖。加快统计执法检查信息化系统建设。以防范安全风险为重点，加强涉外调查监管。

（三十三）加强统计普法宣传。充分发挥统计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研究制定全省统计“八五”普法规划。继续推动将统计法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着力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治意识，通过以上率下、以点带面，不断扩大统计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方法，坚持集中普法与日常普法相结合，坚持传统普法与

新媒体普法相结合，利用统计工作宣传重要时点，广泛宣传关于统计工作的党内法规、统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努力形成全民尊崇统计法、敬畏统计法、遵守统计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三十四）强化统计监督与其他监督协同贯通。健全完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严格开展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探索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有效方式。

## 八、深化统计体制改革

加强省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省统计工作，充分发挥政府综合统计、部门统计的积极性。

（三十五）完善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统计管理体制。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精神。落实上级统计局党组对下级统计局领导班子协管职责。强化省统计局对地方统计机构业务领导机制，加强对地区重要统计数据评估。鼓励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采取有效形式对下级统计机构实行直接管理。

（三十六）加强统计调查项目管理。落实国家、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制定完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管理，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部门综合统计报表制度，严格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减轻基层统计负担。推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三十七）加强对部门统计工作业务指导。依法加强部门统

计调查项目管理，充分发挥部门统计作用。推动加强部门统计工作力量，依法督促部门设立统计机构、配备统计人员，保持部门统计队伍稳定。指导部门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管理体系，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三十八）强化统计基层基础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结合实际开展统计基层基础情况检查，细化工作目标、具体措施，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基层统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强化省局领导联系基层工作，深入调查研究，点对点解决基层的困难和问题。

## **九、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

以河北省智慧统计建设成果为基础，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以及空间信息和区块链技术，进一步依靠科技立统，智慧兴统，打造智慧统计2.0，拓展智慧统计应用的深度和广度，建立企业电子台账，提升统计调查的手段和能力，推动统计信息化水平升级跨越，为建设新时代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提供信息化支撑。

**（三十九）以技术创新融合推动智慧统计深化完善。**满足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要求，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以及空间地理信息技术等成果，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业务工作深度融合，进一步变革统计生产方式，提升统计服务水平，提高统计管理质量，扩大统计共享范围，增强统计法治监督力度，打造创新引领、覆盖全面、高效安全、保障有力的河北智慧统计2.0。

(四十) 以技术创新应用提升统计调查手段。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规范企业统计数据生产流程为重点，积极运用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现代信息技术，利用企业原始记录，推进企业建立电子统计台账，努力实现电子统计台账和统计报表的无缝衔接，确保统计源头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改进调查方法，积极拓展调查对象利用网络和移动智能终端直接参与统计调查的能力。积极探索大数据获取途径和手段，研究大数据应用方法和技术。加强与大数据企业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借助企业大数据资源和先进技术，共同开发利用大数据。探索挖掘互联网信息资源，提升直接搜集数据的能力，丰富统计内容、提升统计手段。

(四十一) 以网络安全管理提升整体安全防护保障能力。统筹河北统计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建设完备的安全体系和安全设施，落实严格的管理制度；通过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的专项建设，做到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与信息安全技术系统建设的协调统一，进一步加强统计信息系统和安全系统的同步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机制建设，健全网络安全事件监测预警与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化解网络安全风险，确保统计网络安全。

## **十、健全统计工作保障机制**

深入推进统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统计科学研究和人

财物保障，确保统计现代化改革扎实推进和统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十二）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守政治机关定位，带头做到“两个维护”，认真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第一时间传达学习、部署推进、督办落实。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龙头示范学、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学、统计大讲堂集体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带动学、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学的“五级联动”学习机制。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统计领域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完善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加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结合基层联系县制度，加强对系统党建工作的指导。深化模范机关创建，全面推进“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工作，巩固拓展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成果，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全面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和群团工作。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持不懈整治“四风”；依规依纪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查处统计部门违规违纪问题。

（四十三）加强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把政治素质考察放在首位，强化对实干实绩的考察，选优配强处级领导班子。增强班子

建设的系统性和前瞻性，加强优秀年轻干部的培养使用，逐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拓宽人才成长渠道，推进统计领军人才培养，促进专家学者型人才不断涌现。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深入推进统计专业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合理设置职称评审条件，逐步提高全省统计职称人员比例，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素质。健全正向激励体系，统筹推进分类考核，进一步整合完善领导班子考核、绩效考核和年度考核方式方法，以智慧统计信息化建设为抓手，建立分级分类、简便易行的平时考核知事识人体系。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完善表彰机制，选树先进典型，落实容错纠错和澄清保护机制。健全优化分层分类的教育培训体系，引进优质教育培训资源，组织编写实用的统计干部培训教材，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

**（四十四）推动统计科学研究发展。**加强统计科学基础研究和创新，推进统计科学、数据科学、信息技术的多学科交叉融合。充分发挥河北省统计科研优秀成果奖的引领作用，建立和完善政府统计科研成果转化制度。提高统计学术刊物的办刊质量，更好发挥河北省统计学会作用，开展学术交流。提高全社会统计科学素养，加强统计知识科普，通过书籍、漫画、专栏等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解读统计指标、普及统计标准、介绍统计制度。

**（四十五）完善统计财务保障机制。**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推动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突出重点、



优化结构，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十六）完善统计资料收集管理。在全省建立规范、实用、高效的统计资料管理体系。推进统计资料馆建设，建成馆藏丰富、更新及时、使用方便的统计资料馆。推广 Interlib 图书管理系统，建设覆盖全省的统计资料管理系统，实现统计资料电子化归档和查阅，建设高水平网上统计资料馆。完善对外服务功能，提供方便快捷、服务高效的统计查询服务。研究开发统计资料和统计信息资源，为宏观经济决策提供数据保障。

（四十七）提高统计安全发展能力。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抓好发展和安全，落实统计部门各级党组织维护国家安全领导责任，认真做好统计部门风险防控各项工作。落实统计数据安全责任，强化涉密统计数据保密工作。

---

抄送：省直有关部门

---

河北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印发

---